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195.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人被委任為清盤人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

凡公司由法院清盤,而一名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人根據第 194 條被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,則該人 —— (由 2000 年第 46 號第 25 條修訂)

- (a) 須立即按指明格式將其委任通知處長,以及按訂明方式提供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保證; (由 2000 年第 46 號第 25 條代替。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79 條修訂)
- (b) 為使破產管理署署長能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責,須向該名人員提供必需的資料, 讓其取用必需的公司簿冊及文件,並提供查閱該等簿冊及文件的必需設備及一般 必需的協助。

/比照 1929 c. 23 s. 186 U.K.]